

"

統計表標題:表一：二零零七年四月份消費物價類別指數及按年變動率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2。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2。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8%。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9。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9。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3。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7。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9。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3%。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5%。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9。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3%。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6。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9%。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3。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4%。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7。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7。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6。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4。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8.2。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9.8。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0.5%。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9.8。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0.5%。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9.8。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0.5%。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8。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0.4。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3%。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0.8。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2%。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1.7。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6%。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4.7。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4.6。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4.5。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3%。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5.4。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6%。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7.8。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6.6。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4%。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6.9。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9.9。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7.6%。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89。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9%。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88.1。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9%。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87.5。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5%。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1.4。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3%。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3.3。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2.7。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3.2。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4.3。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0.1。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9%。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0.8。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1%。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0.5。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7%。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99.2。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8%。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4。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4%。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101.8。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9%。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2。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3%。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2。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4%。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7。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1。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3%。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4。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9%。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8。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8.3。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7.9。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8%。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8.5。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9.2。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8%。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8。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4。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7。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1。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3。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4。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7%。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4。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9%。

註釋：

1. 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為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不同住戶組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製。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根據上述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一項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涵蓋本港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的住戶。這三組住戶在基期(即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時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以港元計)分別介乎 4000 元至 15499 元、15500 元至 27499 元及 275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涵蓋約百分之九十的住戶，其在同期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介乎 4000 元至 59999 元。

將自基期起物價轉變的影響計算在內，調整至二零零六年的價格水平計算，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分別大約在 4100 元至 15800 元之間、15800 元至 28200 元之間及 28200 元至 61500 元之間，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範圍大約在 4100 元至 61500 元之間。

3.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4. 「公營房屋租金」不是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成分。
5. 除「教育服務」、「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及「醫療服務」外，「雜項服務」類別還包括其他服務組別。
6.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內。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

"

截至 2007 年 4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 -0.3%。
截至 2007 年 4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 -0.2%。
截至 2007 年 4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 -0.1%。

註釋：

0% 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 內。

經季節性調整的指數自首度發表後三年內可予修訂。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

"

" 圖一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份上升 1.3%，較三月份 2.4% 的按年升幅為小。至於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份為 -0.2%，而三月份的相應變動率則為 0.2%。